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点,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变更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同时原办公地址将停用。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迈达")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会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2396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密尔克卫迈达可供分配利润为107,587,124.21元,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本次分红所得将增加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购买公司股票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关于承诺购买哈投股份股票事项履行完毕的通知》,内容如下:

"前期,中国华融根据经营需要,承诺购买2,892万股(约1.39%股份)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股票,购买期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购买方式为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0日,中国华融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购买2,892万股(约1.39%股份)哈投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为当日成交均价5.76元/股,交易金额约16,658万元。

本次购买完成后,中国华融承诺购买哈投股份股票事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长高申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申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申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申保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级子公司宝华文化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分别转让其所持有江苏宝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文化")的5%和95%的股权。

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及南京泰基与受让方句容宝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等协议约定事项。宝华文化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华文化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6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能源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1.编号:(黔)MK安许证字(3253)

2.企业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

3.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4.许可范围:煤炭开采与加工。烟煤: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年。

截至目前,公司煤炭产能2,310万吨/年(含托管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40万吨/年,公司持有其35%股权)。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从正式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参与了新股辰奕智能(301578.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辰奕智能	301578.SZ	淳厚信睿	48.94	1175	57504.5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份额和C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451,458.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6	008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8	1.07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25,874.14	101,025,584.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5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252,497.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开债券A	南方恒新39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67	0075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4	1.03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6,975,214.57	277,282.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6月23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均不设置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提出赎回申请。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关于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4月17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为特殊开放期。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30个月的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以及部分B类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不满30个月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11月26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均不设置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提出赎回申请。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管理人未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4.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4.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8月17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为特殊开放期。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12个月的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以及部分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不满12个月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4)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4)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即最晚将于2024年1月3日到期。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月4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采用开放式运作,无锁定期、持有期或封闭运作期等限制投资者赎回的设置,持仓资产整体流动情况较好,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本集合计划不另行设置特殊开放期。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无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